

#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4日在莆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峻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各项决议，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建设年”活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实现“和美莆田、共同富裕”新愿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莆田实践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和事项15582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23个案例获评全国或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典型案例事例，再创新高；45个集体、95人次获市级以上荣誉，其中国家级16次、省级45次，检察工作稳步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顺应发展大势，以高质效履职为大局服务

党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积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敏锐把握社会治安态势，强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思维，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捕各类危害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犯罪1918人，起诉3420人，分别比降18%和16%。坚持严的一手决不手软，健全涉稳敏感、重大恶性等案件提前介入、跟踪指导办理机制，起诉故意杀人、涉黑恶、抢劫等严重犯罪357人，起诉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1053人。依法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不大的，不批捕307人，不起诉454人；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184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连续五年超过96%，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厚植安全发展的稳定因素。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牢法治经济理念，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诉非法经营、侵权假冒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81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专项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携手公安机关起底清理各类“挂案”726件，特别是对涉案“挂案”坚持动态清零92件；监督办理跨区域违法抓捕、“查冻扣”企业财产等情形19件；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企业内部人员犯罪41人，帮助28家企业追赃挽损1679万余元，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跟进重点产业发展，密切同链长办、工商联等部门工作互动，登门问需于企68场次，办复企业各类诉求60件，让法治暖商护企“如盐入味”。

守护高颜值青山绿水。坚持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联合福州等周边四市一区共建“检护蔚蓝”检侦联盟，起诉破坏生态资源犯罪36人，督促当事人认购碳汇1万余吨修复受损生态。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专项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行动，督促整治违法排污口18个、固体废物近500吨。全面融入保护治理大格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办理涉“山水林田湖湿地”公益诉讼案件167件，督促职能部门清淤河道3000余平方米，清除海洋滩涂外来物种26吨，违规捕鱼设施等41处，久久为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和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服务打造山水诗画生态韵城。

履行反腐败斗争职责。坚定有腐必惩政治立场，密切监检衔接配合，起诉监委移送的殡葬、医疗等领域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64人，起诉省检察院交办的厅局级人员大要案2人；协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4人；协同促进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等领域治理，制发检察建议6件。依法加大有耻必追力度，“一案双查”惩治职务犯罪关联洗钱案件4人，追缴涉案赃款463万余元。规范加强检察侦查工作，坚持依法稳慎，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罪2人，向纪委监委移送司法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线索9件，坚决落实党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

促进高效能市域治理。着力检察建议“治未病”，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融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向金融监管、医保基金管理18个领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1件，协同被建议单位抓源治本。坚持把脚踩在泥土里、踩到硬地上，群众点课、检察接单，联合电视台制作播放反电诈、反家暴等《大家说法》栏目，《检护企航》《木兰守护》视频合集广受企业、学校好评，累计受众近70万人次。落实“清风润莆田”部署，制作《法润乡邻》系列普法视频合集，联合司法局全覆盖向全市973个村居（社区）赠用，在公园、广场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公共场所滚动播放，充盈新

风正气，服务做暖家庭、做实村居。

## 二、回应民生期盼，以高质效履职为人民司法

群众所盼就是检察所向，擦亮司法为民初心，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努力把更多为民检察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致力群众身边安全。守护群众钱袋安全，起诉盗抢骗等侵犯犯罪967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犯罪16人，为3300余名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73万余元。聚焦网络空间安全，起诉帮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105人。涵江区检察院依法对一名利用境外软件倒卖公民信息罪犯，追缴赔偿金50万元，昭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助推公共领域安全，督促城市管理职能部门整治市政道路、公园管护缺失等群众出行安全隐患26处，督促应急管理职能部门整治“黑加油站”、违规灌装液化气、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等安全生产隐患109处，服务建设安全可靠的宜居城市。

倾力保障食药无忧。坚持食以安为先，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51人，追缴赔偿金249万余元。秀屿区检察院依法追究郑某在减肥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刑事、民事双责，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注重安以防为要，开展“食品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督促市场监管等部门整治商超、摊贩违规使用“生鲜灯”、外卖寄存点安全隐患等146处，整治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医美机构违规使用医疗器械等问题10件，促进食药规范经营流通。聚焦饮食用水安全，协同职能部门连续第八年开展水源地安全整治，清除东圳、外度、东方红等水库外来水生植物677亩，共护源头活水。

聚力未成年人保护。严惩伤害孩子犯罪，“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94人；对涉未犯罪易发多发的“日租房”等场所，逐案彻查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严明身份登记、报告等法定义务，严防沉默成为伤害的帮凶。注重挽救迷途孩子，坚持分级矫治，起诉严重犯罪未成年人182人；对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不起诉70人，移送专门学校矫治11人，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帮教52人，促其改过向善。融促“六大保护”合力，落实市委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部署，在全市两级院应用“美荔未来”未检云平台，向失责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111件，联合卫健委、民政等部门救助困境儿童20人次，督促职能部门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等17件，共同用法守护未成年人、用爱诠释司法温度。

着力帮护弱势群体。守护劳动者权益，积极参与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4人，追缴欠薪120万余元。城厢区检察院会同人社局建立联动机制，督促用工方履约向69名劳动者支付报酬62万余元，促建和谐劳动关系。守护困难当事人，支持老年人、受家暴妇女等群体维权起诉41件，帮助实现赡养费、赔偿金等合法权益210万余元；发挥司法救助扶弱纾困作用，为25名因案致困的被害人发放救助金60万余元。守护残疾人权益，深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车站、码头、商超等场所完善配套设施52处，让无“碍”更有爱。

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有人管、认真办，带着感情和责任解决群众诉求，两级院领导干部带头包案办理重大复杂信访案件118件，2427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两个100%，涉检信访总量和重复信访数量连续第四年下降。坚持优举措、靠前办，全市五个基层检察院全部实现派员常驻县区综治中心，仙游县检察院对因邻里等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实行“每案必调”机制，促成和解36件。坚持化症结、实质办，组织检察听证员业务培训，对当事人争议大、有心结的案件听证61件，促成定分止争，我市检察听证“四抓四推动”解纷经验得到最高检转发。

## 三、呼应良法善治，以高质效履职为法治担当

把准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恪守客观公正立场，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构建检察管理格局。突出质效标准，围绕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出台业务管理、政务管理工作导图，建立“四大检察”业务质效管控路线图，具化各层级办案管案权责。坚持动态纠偏，组建刑事检察业务指导小组，定期研判办案质效，一体规范基层实务问题32项，严防案件质量风险。闭环司法责任，严格落实案件归档前“每案必检”2822件，随机抽查评查743件，对案件质量问题，逐案倒查司法责任，依纪问责惩戒6人，贯通管案管事管人“最后一公里”。我市检察机关构建“大管理”格局经验做法在《检察日报》整版刊载，并在全省会议上交流。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抓实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常态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8件，纠正漏捕漏诉193人；监督撤案59件，不批捕397人，不起诉49人；纠正非法取证、超期羁押等情形28件。抓实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开展“诉判不一”等情形专项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4件，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抓实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机制，对全市全部3个监管场所巡回检察全覆盖，办理监管和刑罚执行监督案

件1228件，纠正违法“减假暂”、社区矫正脱漏管等情形16件，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强化裁判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69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29件，纠正“套路贷”等类型虚假诉讼案件13件，维护司法裁判公正。荔城区检察院纠正一起“逃废债”虚假诉讼案件，帮助债权人挽回经济损失200万余元。强化执行监督，开展违规终本执行等系列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68件；移送“拒执”犯罪线索6人，涉案金额245万余元。强化权益保障，聚焦民商事案件诉讼费“退未退”情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审判机关清理整治，已累计退费3000余件、1000万余元，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务实做深行政检察。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573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0件。加大行刑衔接力度，聚焦以罚代刑、应罚未罚等情形，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4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处以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罚当其错176人。深化府检联动机制，协同行政职能部门开展招投标领域、“空壳公司”等突出问题整治34件；协同主管机关实质性化解征迁地拆迁等行政争议8件，会同法院促成某网络公司诉行行政审批一案事了政和，实现多方共赢，获评全省优秀案例。

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扛牢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办理14个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99件。强化国财国土领域办案，协同人社部部门追回被判刑退休人员“养老金”19万余元，协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恢复土地用途120余亩。加强国防军事利益保护，督促整改人防工程7处、清障军用航道55余海里；协同退役军人、文旅等部门促成全市全部43家A级景区规范落实军优优待政策，获评全国优秀案例，让“最可爱的人”受尊崇落到实处。积极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更加注重通过走访、磋商函等方式，与行政机关充分沟通，促成绝大多数公益受损情形解决在诉前；同时，敢于依法以“诉”的方式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共绘公益保护“同心圆”。

## 四、对应严实标杆，以高质效履职为事业强基

加强自身建设是检察履职永恒课题和重要保障，以改革精神激发动力、挖掘潜力，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打造忠诚可靠的政治型机关。树牢政治机关意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4件次，组织检察人员政治轮训全覆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制定整改举措83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10项，推动“政治体检”向“强筋健骨”转化。持续抓党建带队建，选优配强党团青妇组织，关心关爱退休同志，开展“循领袖足迹、铸过硬铁军”等主题党日活动，弘扬践行新时代检察精神，筑牢检察队伍的根与魂。

打造崇法笃行的实干型机关。狠抓实战练兵，连续第三年组织“四大检察”业务练兵赛全覆盖，分层分类训赛练考。检察人员2317人次，两级院领导带队随机推门听庭评案100余件，查缺补弱促提升、强素质。推进省工工程，坚持业务骨干与青年干警结对“师带徒”，比学赶超争一流，年内新增全省检察业务专家3名、全省优秀公诉人等业务标兵能手5名、省级以上人才库师资库成员8名，其中90后干警3名，人才队伍薪火相传、青蓝赓续。坚持选优任能，建立履职档案制度，一人一档晒业绩、比担当，交流调配基层院班子成员9人，提任晋级28人，激励争先争优争先。

打造勤学好思的学习型机关。深化检校共建，聘任北大等高校8名法学大家担任检察智库专家，华东政法大学在市检察院设立研究实践基地，助力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加强学术交流，成功承办第十届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等知名学者来莆开讲“名师讲堂”，组织“检控前沿”法律共同体同堂培训研讨，凝聚共识。注重教研转化，全省首地实现两级6个检察院立项省级以上课题全覆盖，调研文章获国家级奖项25篇、省级72篇，其中一等奖15篇、再创新高，位列全省前茅。

打造科技赋能的数智型机关。积极拥抱数字时代，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借力“全市一张图”等数据信息，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监督成案35件。强化数据共享协同，规范应用全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平台，办理流转各类案件及法律文书2万余件、制作电子卷宗2万余册。拓宽科技运用场景，在全省率先试运行“全省检察机关数据管理平台”，用活12309检察服务网端平台，“线上”受理、办结群众诉求、律师电子阅卷等服务2566件，提升司法效率和服务效能，“指尖上的”检察院更加便捷高效。

打造风清气正的廉洁型机关。狠抓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过“紧日子”等规定。防控廉洁风险，健全检察人员履职廉政风险清单103项，开展以案明纪等警示教育1690人次，规范离职和退休人员从业管理，检察人员主动报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形145件次。严肃监督执纪，落实检纪会商机制，推进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与派驻纪检监察有

序衔接，坚持依规依纪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 五、响应人民民主，以高质效履职为公信聚力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接受各方面监督中把检察工作做得更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学习贯彻地方性法规，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规定，配合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类案监督等工作。坚持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办复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意见建议8件，办复市人大代表日常反馈的意见建议56件次。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配合市政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生态保护等主题协商活动，办复市政协委员提案2件。坚持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办复18条意见建议。拓宽接受监督方式。两级院领导干部常态化走访代表421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评议庭、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检务活动46场149人次，“面对面”倾听各方真知灼见。尊重律师执业权利。专题召开检律座谈会，研究制定20项优化举措，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持续深化检务公开。通过“一网两微”等媒介发布资讯1129条，保障各界知情权监督权，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取得的新发展新进步，是市委和上级院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关心帮助、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热忱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检察工作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走深走实；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载体还需更加精准多元；“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仍需加力；高质效办案、管案机制有待健全；队伍专业化、基层院建设等工作还需持续加强。我们一定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

## 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和把握“十五五”规划建议中的法治元素和检察履职要求，紧扣市委工作部署，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实现“和美莆田、共同富裕”新愿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莆田实践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围绕中心，在服务发展务上见实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平等长久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厚植法治化营商环境沃土。紧跟重点产业、民营经济发展法治需求，提升涉企犯罪预防和治理质效，健全护航保障机制，服务以新质生产力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笃定恒心，在助力市域治理上出实招。落实维稳政治责任，坚持平安导向惩治犯罪，强化底线思维化解风险，坚决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注重抓前端、治未病，更实融入全域提升“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协同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打造“壶山兰水检察蓝”生态检察矩阵，服务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守护灵秀莆田高颜值展现新面貌。

三、坚守初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做实事。深化拓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重点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劳动者等民生群体权益保障。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如我在诉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密切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联系，广纳民意智慧，推出更多暖心惠民举措，让检察为民实事更加可感可及。

四、秉持正心，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显实绩。把牢办案监督本质本源，全方位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检察工作，促进执法司法公正。扎实推进公益保护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同向守护社会公共利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大管理”格局，保障高质效办好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锤炼匠心，在狠抓自身建设上练内功。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加大业务骨干和后备梯队培育力度。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履职制约，持之以恒锻造过硬检察铁军，焕发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

各位代表，大道如砥，行者无疆。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依靠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奋勇争优、争先、争效，为实现“和美莆田、共同富裕”新愿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莆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俯下身 子抓产业， 一心一意谋发展！